

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社會服務辦法

87.09.07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88.12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09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5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2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本系同學對於特教認識，及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之培養。
- 二、協助身心障礙或社會福利機構、醫療院所等提供必要志工服務。
- 三、體認弱勢族群，培養將心比心的關懷胸襟。

貳、對象與服務方式

- 一、對象：就讀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- 二、參與社會服務者，自一年級上學期開始，利用課餘時間或寒暑假期間，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或每學年至少二十四小時，進行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。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校內部分

- 1.協助學系、特殊教育中心或系學會辦理各類活動或研習。
- 2.整理學系所屬特殊教育圖書或測驗工具。
- 3.管理與維護學系專業教室器材。
- 4.擔任教師非有給職之助教或助理，協助教學或研究。
- 5.擔任學校資源教室志工。

(二)校外部份

- 1.擔任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志工，協助班務或指導特殊學童。
- 2.擔任身心障礙組織或機構志工，協助行政工作或指導身心障礙人士。
- 3.從事與特殊教育或身心障礙社會團體相關之各種志工服務。

參、服務範圍

服務範圍與對象須由本系認可，並以下列範圍為主：

- 一、校內：以本系、特殊教育中心及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為主，並經學系、中心辦公室或系學會會長認證為原則。

二、校外：需填寫校外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經導師認可簽章。服務對象如下：

- 1.特殊教育學校、普通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。
- 2.各類身心障礙組織或機構。
- 3.醫療院所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相關部門。
- 4.社會福利機構或扶助弱勢族群團體。
- 5.其他志願服務或社會服務性質等。

肆、評量與獎勵

- 一、學生入學後發給社會服務手冊，作為從事服務工作登載憑證。每學年結束前三週，由各班班代收齊經導師檢視後，送交系辦公室繳驗登錄。
- 二、每學年結束，社會服務表現良好並檢具成果報告者或時數最高者，由系辦公室簽請學生優良表現獎勵，頒發學年度優良服務獎狀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總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，由本系發給社會服務榮譽證明；畢業生服務最佳或時數最高者，頒發獎狀鼓勵；前項證明及獎狀，於畢業時由系主任授與。
- 四、未達基本服務時數，由系辦公室安排實施愛系服務補足。

伍、其他

- 一、服務地點、方式與時數，由各班導師及系辦公室督導，並得與課程結合，由任課教師指導進行。
- 二、學生如至校外進行社會服務須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務必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需求者應自行辦理平安保險。
- 三、社會服務紀錄本遺失者，自行至系辦公室購買，原服務時數不予補登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